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情况汇报 农民工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情况汇报(通用5篇)

计划是人们在面对各种挑战和任务时，为了更好地组织和管理自己的时间、资源和能力而制定的一种指导性工具。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情况汇报篇一

王旗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双百”

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各村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和《甘肃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办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稳定低生育水平，进一步破解流动人口工作难题，全面提升全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根据《省人口委关于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双百”推进工程的通知》（州人口委发[2011]139号）和我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双百”推进工程实施方案》精神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强化党政领导，靠实部门职责，整合社会资源，创新管理体制，建立较为完善的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我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水平，为全乡经济社

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 总体目标

以“掌握百分之百信息，提供百分之百服务”为主要内容，健全乡村服务管理网络，全面摸清流动人口底子，建立完整、准确的全员流动人口信息数据库；继续深化流动人口全国“一盘棋”，创新重点区域“一盘棋”，在双向协作和服务管理上不断探索，建立协作服务考评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利益导向，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不断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制，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各项管理指标和服务指标向百分之百的目标推进。

三. 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流动人口信息化管理水平。各村社要将全员流动人口基础信息全部纳入甘肃省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与相关部门信息的互通、互通、共享。并做好个案信息及时采录、适时更新、定期对比、动态管理，并做到系统数据信息与人口实际一一对应。以信息管理为基础，准确、利用gpl和padis系统开展网络化协作，及时的提交和反馈流动人口协查信息，提高流动人口信息协查反馈率。方便、快捷的为流动人口提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办证服务。

（二）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市民化待遇”的各项措施。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优生优育、生殖保健、药具发放等方面推进均等化服务全覆盖。

（三）全面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一盘棋”。各村社要加强人口计生区域协作，深化协作内容，不断创新协作手段和方式。进一步提高流动人口信息协查反馈率，及时掌握流动人口生育情况，加强对流动人口的信息跟踪管理。

（四）积极推进基层人口、综治、公安部门力量整合。充分

发挥村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站智能作用，不断完善“以房管人”管理机制，将流入人口全部纳入属地化管理，与户籍人口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全面提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宣传率和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流动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

（五）深入开展流动人口“关怀关爱”活动。关注留守儿童和空巢老人家庭，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流动人口在就业、医疗服务、法律救助和贫困救助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努力提高流动人口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度。

四、具体要求

（一）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双百”推进工程，制订符合乡镇实情的具体方案。县人口局成立以副局长刚加措为组长，纪检组长赵艳红为副组长，县流管办主任林菊萍、县计生服务站副站长赵红艳、县流管办干事王永军为成员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双百”推进工程领导小组，林菊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双百”推进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加强对各乡镇的督查指导。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机构，组织实施“双百”推进工程，在探索、创新、提高上下功夫，确保推进工程取得新成效。

（二）强化管理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各乡镇要继续坚持流入人口服务管理，实行全员包干责任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彻底淘清流入人口底子，特别是尼玛镇要加强对两个社区的检查与督查力度，划片包干管理流入人口，及时准确采集、更新流入人口各类信息，严格落实“以房管人”工作责任制，确保流入人口服务管理更上水平，提倡上门办证，开展跟踪服务，做到随时清理，随时登记，随时建档，对所有流入人口都要建立全员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个案信息采集表，一人一档，一户一帐，切实提高全员流动人口信息管理

□gpl□系统数据质量，两个社区要及时录入、更新系统信息，确保流动人口纳入管理率、数据准确率达到98%以上，数据更新率达到100%。做到gpl与（p□wis□系统流动人口数据库的完全一致，完善流动人口网格化管理。充分利用gpl系统开展流动人口信息协作协查，各乡镇要坚持每天以乡级用户名登录浏览gpl系统，对各类协查信息一周之内必须接收、核实、回复，对紧急协查信息，当天之内必须接收、回复，做到即接收即处理，有接收必反馈，确保重点信息协查反馈率达到95%以上，“一孩生育登记服务”和“避孕节育通报”网络化协作通报接收率达到100%。

（三）落实目标责任，严格考核奖惩。今年，县上已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双百”推进工程纳入人口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各乡镇要靠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县上将加大对“双百”推进工程专项督查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乡镇人口计生工作综合考核的评估依据。县上随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乡镇将在全县通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情况汇报篇二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总结

xx村为期7个月的无证流动人员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即将结束，我村就本次改革试点工作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实施情况

1. 为贯彻落实xx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建立和完善以“流入地管理为主”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机制，创新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模式，提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和改进xx村

对无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方式，结合我村工作实际，制定了《xx村无证流动人员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和明细工作时间表。

2. 以建立对无证流动育龄妇女管理服务的新模式，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为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提供优质服务，加强现居住地对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计划生育的管理和服务，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管理机制为指导思想。

3. 成立无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大改革专项经费投入，设专职工作人员4人，负责改革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和实施。

4. 加大了本次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使流动人员明白取消临时《婚育证明》办理不是放松无证人员管理，而是更好地督促无证人员做好补办合法《婚育证明》或《计划生育服务证》工作，以便流入地提供更好的管理和服

二、取得的成功经验

1. 由于临时《婚育证明》的取消，无持《婚育证明》的妇女妇检后无证据，将会导致流动人口妇检率的降低，“温馨服务卡”的及时出台，弥补了这方面的缺陷。与此同时，我们对妇检当日参加妇检的流动人口育龄妇女还发放5元的误工补助，使参加妇检的人数得到一定的提高。

2. 由于我们对本次临时《婚育证明》取消办理工作宣传到位，相当一部分以前对办理临时《婚育证明》有依赖性的流动人员都及时把国证办理回来，使流动人员持国证率得到一定的提高，使我们对这部分人的管理更方便。

三、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1. 流动人口方面，临时《婚育证明》的取消出现了相当一

部分无证的人员。妇委们巡查时发现虽然有小部分流动人口是及时办理了《婚育证明》或《计划生育服务证》，但相当大部分人是无证的。我们也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如对发出督办通知书30日后仍未办理《婚育证明》或《计划生育服务证》回来的给予一定的处罚，但效果并不明显。还有，虽然街道下发了无证流动人口妇检专用的“温馨服务卡”，我们也做了很大力度的宣传，但还有相当大部分无证的流动人口仍然不愿意参加季度妇检，造成本村的流动人口妇检率极度偏低。

2. 信息方面；户籍地的信息回复率十分低。我村全年流动人口已反馈的信息基本上有600—700条，但户籍地回复的只有100多条。100多条中，有相当大部分是标明“状态不明”或“查无此人”的，好像流动人口信息反馈的意义并不大。

四、表格资料方面

这次改革工作下发的表格资料中，《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通知书》的内容齐全，比较适用；《已婚育龄妇女（流入）计划生育情况登记表》的内容十分详细。刚转用新表时，妇委们有一点不适应，造成某此资料漏登，但使用了一段时间后都基上适应。

以上是我村开展无证流动人员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方式改革工作的情况，我们将继续发扬优点，克服缺点，总结经验，在上级计生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再接再厉，把工作做得更好。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情况汇报篇三

xzx区

近几年来，我们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管理、公平对待、优质服务的原则，不断完善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政策、法规，健全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水平，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

权益，在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中也做了一些探索。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农民工计划生育便民维权、“关怀关爱”“母亲健康工程”工作的开展情况

的，由本人将相关资料寄到计生部门，计生部门办理后直接邮寄到当事人手中。对流入我区的成年已婚农民工人员，实行联系卡制度，帮助他们解决在就业、就医、入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并在流动人口农民工中的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中开展帮扶活动，做到流动人口与户籍地人口同宣传，同管理，同服务。对今年实施的“母亲健康工程”，是xzx区继全年开展已婚育龄妇女免费健康检查后的又一项惠民工程，为了使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今年□xzx区又把实施“母亲健康工程”作为贯彻中央《决定》的重大举措，列入构建“和谐xzx”的重要内容之一，并结合当前农民工返乡的实际，在全区开展“关爱女农民工、关爱母亲健康”援助工程活动。把关注贫困人群的基本医疗保健和为弱势群体提供优惠的医疗服务落到实处，关爱女农民工、关爱母亲健康，弘扬人道主义精神，进一步帮助贫困母亲和女农民工提高生活质量，树立健康生活的理念。

二、农民工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的开展情况

人口农民工登记、《婚育证明》查验、宣传教育、普查服务等制度。落实了均等公平服务，最大限度地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对于在现居住地的农民工，本着“均等、公平”的理念，取消服务门槛，不设置任何条件和限制，一律免费对其提供孕检和避孕节育手术服务，基本实现了流动人口农民工等同常住人口，落实均等服务。

三、农民工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兑现落实情况

我区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农民工提供与常住人口同等的优

生优生、生殖保健服务和帮扶奖励。丰富和完善服务形式，不断完善利益导向机制，为流动人口农民工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服务和其他入学入托等帮助。并实行孕、环情网上协查反馈，着力推进便民服务优质化。取消了纸质《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将外出已婚育龄妇女接受孕环情和生殖健康检查后的结果，由现居住地人口计生部门通过网络与户籍地直接进行交流、反馈，改变以往由育龄群众自身携带和邮寄的办法。推广“一站式”办公模式，免费办理和查验《婚育证明》，提高了服务质量和水平。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情况汇报篇四

订立合同双方：村民委员会（简称甲方）村组、夫妇（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维护育龄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本村《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定期组织

乙方参加婚育学校的学习、培训，及时向乙方宣传、介绍国家和上级政府部门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讲清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的内容、要求和程序。

2、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及时为登记结婚的新婚夫妇申

办一孩《生

育保健服务证》，为符合生育二孩政策的育龄夫妇申办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因故尚不能办理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

- 3、及时为乙方提供或组织乙方落实安全可靠的避孕节育措施。
- 4、定期为给乙方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及时组织和督促乙方到乡（镇）计生服务站参加环、孕情检查、妇女病普查和保健咨询服务。
- 5、及时为乙方提供产后和术后随访服务。
- 6、及时组织和安排为乙方进行病残儿、节育手术后遗症和并发症鉴定。
- 7、每年至少为乙方提供一次全面的妇科病检查，同时为乙方随时提供法律政策、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等咨询服务。
- 8、乙方生育一孩后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甲方应及时在《审批表》上加注意见并上报乡（镇）计生办。
- 9、甲方要将区、乡（镇）确定的接生地点在乙方怀孕后告知乙方。
- 10、甲方有权在乙方生育孩子后现场查看孩子性别。
- 11、按规定为乙方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帮助、扶持独生子女领证户、二女结扎户和计划生育特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12、按规定及时为乙方出具证明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离开其户口

常驻30日以上)。

13、当乙方违犯计划生育政策或本合同有关条款时，负责向乙方作思想教

育工作，并有权向上级组织和主管部门提供乙方违规、违约的事实，协助上级

机关按政策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检查。

2、乙方依法结婚后，持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到乡(镇)计

生办登记并领取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应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到乡(镇)、村

规定的地点接受环孕情查访服务。

3、按照《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婚后生育第一个子女的，由夫妻自主选择生育时间，享受婚育知识咨询、孕情查询等生殖保健服务。

4、参加乡(镇)、村举办的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及生殖保健等知识的培训教

育。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学习优生优育和避孕节育知

识。

5、及时落实有效的避孕节育措施，生育一孩后90天内在技术服务人员指

导下首选放宫内节育器，生育二孩后90天内在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首选绝育

手术。

站参加孕情检查。

7、乙方妊娠期间禁止到任何地方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孕期保健须带身

份证和生育证到依法开展计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进行检查。胎儿发育异常需要终

止妊娠的或医学需要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的，需报经甲方同意，并取得区乡计

划生育部门批准。意外小产或产后婴儿死亡的，须在24小时内报经甲方现场

查验；婴儿出生一月内应当及时向村计生专干如实报告出生。

8、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接生地点生育孩子，在生育孩子后3日内应如

实向甲方报告孩子出生时间及性别。

妇女外出前，应到乡(镇)计生服务站进行环孕情检查并与乡(镇)计生办签订流

动人口计划生育合同书。外出人员要接受流入地计生部门管

理，外出后超过30

日以上，若乙方为环、孕检对象，每季度应在现居住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机构进行环、孕情检查，并及时向现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登记，向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报告。

10、有权对全村的计划生育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监督党员、干部、群众实行计划生育。

11、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妇，有权享受政策规定的各项优待和奖励。

12、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要求生育的夫妇，应领取生育指

标，做到持证怀孕、生育。

13、对外出租房屋时，需向甲方提供租房者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当租

房者有违反计划生育行为时，除积极劝阻、制止外，及时向甲方汇报。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当

地乡（镇）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甲方应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应向乙方双倍退还

所收费用。

3、乙方在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要求

再生育的，应当缴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有关优待。对不符合本条例

规定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应当乡（镇）计生办责令其缴回《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停止有关优待，并追回优待奖励的财物。

4、乙方违反《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计划外生育的，甲方有

权按《条例》第五十条例规定配合协助上级计划生育部门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

5、乙方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但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

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生育的，甲方应协助上级计划生育部门征收500元以

上2000元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6、乙方有配偶的一方与他人非婚生育的，依照《条例》四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加倍缴纳社会抚养费。

7、乙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甲方应协助乡（镇）计生办

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由上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乙方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或拒不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拒不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争议处理办法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效时，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理。

2、违反本合同规定须做出处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做出决定。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的，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做出处罚决定的单位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附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妻子年满49周岁或遇离婚、丧偶等情况迁离甲方管辖地后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生育政策调整时，合同中有关生

育节育条款相应予以变更。

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甲方：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夫）：（妻）：

鉴证机关：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情况汇报篇五

王旗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双百”

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各村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和

《甘肃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办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稳定低生育水平，进一步破解流动人口工作难题，全面提升全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根据《省人口委关于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双百”推进工程的通知》

（州人口委发[2011]139号）和我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双百”推进工程实施方案》精神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强化党政领导，靠实部门职责，整合社会资源，创新管理体制，建立较为完善的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我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水平，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 总体目标

以“掌握百分之百信息，提供百分之百服务”为主要内容，健全乡村服务管理网络，全面摸清流动人口底子，建立完整、准确的全员流动人口信息数据库；继续深化流动人口全国“一盘棋”，创新重点区域“一盘棋”，在双向协作和服务管理上不断探索，建立协作服务考评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利益导向，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不断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制，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各项管理指标和服务指标向百分之百的目标推进。

三. 主要任务

系统[`gpl`]与相关部门信息的互通、互通、共享。并做好个案信息及时采录、适时更新、定期对比、动态管理，并做到系统数据信息与人口实际一一对应。以信息管理为基础，准确、利用`gpl`和`padis`系统开展网络化协作，及时的提交和反馈流动人口协查信息，提高流动人口信息协查反馈率。方便、快捷的为流动人口提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办证服务。

（二）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市民化待遇”的各项措施。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优生优育、生殖保健、药具发放等方面推进均等化服务全覆盖。

（三）全面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一盘棋”。各村社要加强人口计生区域协作，深化协作内容，不断创新协作手段和方式。进一步提高流动人口信息协查反馈率，及时掌握流动

人口生育情况，加强对流动人口的信息跟踪管理。

（四）积极推进基层人口、综治、公安部门力量整合。充分发挥村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站智能作用，不断完善“以房管人”管理机制，将流入人口全部纳入属地化管理，与户籍人口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全面提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宣传率和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流动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

（五）深入开展流动人口“关怀关爱”活动。关注留守儿童和空巢老人家庭，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流动人口在就业、医疗服务、法律救助和贫困救助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努力提高流动人口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度。

四、具体要求

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加强对各乡镇的督查指导。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机构，组织实施“双百”推进工程，在探索、创新、提高上下功夫，确保推进工程取得新成效。

（二）强化管理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各乡镇要继续坚持流入人口服务管理，实行全员包干责任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彻底淘清流入人口底子，特别是尼玛镇要加强对两个社区的检查与督查力度，划片包干管理流入人口，及时准确采集、更新流入人口各类信息，严格落实“以房管人”工作责任制，确保流入人口服务管理更上水平，提倡上门办证，开展跟踪服务，做到随时清理，随时登记，随时建档，对所有流入人口都要建立全员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个案信息采集表，一人一档，一户一帐，切实提高全员流动人口信息管理□gpl□系统数据质量，两个社区要及时录入、更新系统信息，确保流动人口纳入管理率、数据准确率达到98%以上，数据更新率达到100%。做到gpl与（p□wis□系统流动人口数据库的完全一致，完善流动人口网格化管理。充分利用gpl系统开展流

动人口信息协作协查，各乡镇要坚持每天以乡级用户名登录浏览gpl系统，对各类协查信息一周之内必须接收、核实、回复，对紧急协查信息，当天之内必须接收、回复，做到即接收即处理，有接收必反馈，确保重点信息协查反馈率达到95%以上，“一孩生育登记服务”和“避孕节育通报”网络化协作通报接收率达到100%。

（三）落实目标责任，严格考核奖惩。今年，县上已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双百”推进工程纳入人口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各乡镇要靠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县上将加大对“双百”推进工程专项督查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乡镇人口计生工作综合考核的评估依据。县上随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乡镇将在全县通报。